

施 工 合 同

(补充协议)

工程名称：密云区 2024 年国有林场生态景观林建设项目(二标段)



施 工 合 同

(补充协议)

工程名称：密云区 2024 年国有林场生态景观林建设项目(二标段)

甲 方：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

乙 方：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丙 方：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签订了《密云区 2024 年国有林场生态景观林建设项目(二标段) 施工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在遵循自愿、平等原则的基础上，经三方友好协商，现就原合同中乙方的收款权利转移给丙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1. 甲、乙、丙三方确认，甲方直接将原合同中需支付的 工程款，小写 ¥7635850.55 元 支付给丙方(最终由甲方和乙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确认的数额为准)，并由丙方向甲方开具等值增值税 9% 发票，甲丙双方之间不再另行签订新合同。

2. 除乙方委托丙方代为实现收款权利外，甲乙双方仍须继续履行原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、义务。

3. 本三方协议未约定事项，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中的内容执行。

4. 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(本行之下无正文)

甲方：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签署日期：2025年 3月 7日



乙方：
法定代表人：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丙方：
法定代表人：
签署日期：2025年 3月 7日

